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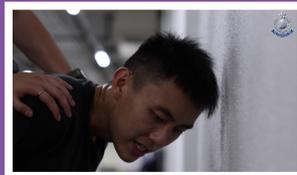


教學重點

請先掃描二維碼，觀看青少年防罪影片【三合會罪行】，再開展課堂討論，同時請參考《師長攻略2023版》P.22-27



青少年防罪短片



【三合會罪行】

討論問題

甚麼是三合會？加入黑社會犯法嗎？

為何片中「強哥」會給予手下蠅頭小利？背後所承擔的後果是否值得？

如受三合會威脅，應怎麼辦？

學習重點

何謂三合會

- 三合會（俗稱：黑社會）為非法組織，根據《社團條例》，任何人如屬於三合會社團成員，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，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，或參加三合會社團的集會等，均屬違法。
- 因應世代的變化，三合會把違法業務分拆成以「搵快錢」作招徠，並透過各種「軟手段」吸納新血，誘使及控制缺乏社會經驗的年輕人參與犯罪活動。

常見三合會罪行

-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– 干犯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第 20 (2) 條「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」罪，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，可判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三年，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，可判處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七年。
- 誘使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– 干犯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第 22 (2) 條「誘使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」罪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


學習重點

何謂「警司警誡」

「警司警誡」是由警方運用酌情權發出，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行使酌情權，對一名介乎於 10 歲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而不提出起訴，而涉案青少年須接受警方監管，為期兩年或直至該名青少年年滿 18 歲為止（兩者中以較短的期限為準），並只適用於輕微罪行。

- 「警司警誡」並非刑事定罪，所以不會留有案底，但警方會保存這些紀錄。該計劃旨在以糾正督導的方式，讓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有改過自新的機會。在他們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，警方會轉介他們至社會福利署資助的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」，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，以協助青少年重投社會、減低重犯機會。
- 警方決定是否以「警司警誡」的手法處理案件時，必須考慮以下因素或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1) 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；
 - (2) 涉案罪犯自願及明確承認罪行；
 - (3) 涉案罪犯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行警誡；
 - (4) 罪行的性質、嚴重程度及普遍性；
 - (5) 涉案罪犯過往的刑事紀錄；
 - (6) 原訴人的態度。

如受三合會威脅，應怎麼辦？

- 如懷疑受三合會威脅，應記下所有資料，包括事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涉及的人物和組織、三合會用語或威嚇說話、動作、手勢等。
- 一旦遇到滋擾，要向學校及家長求助，如有危險，請盡快聯絡社工、校方或警方求助。

學習總結

- 三合會成員會利用年輕人社會經驗不足，入世未深，招攬及控制他們從事一些違法活動。
- 要謹慎交友，不要受不良朋輩影響，聯群結黨，騷擾、恐嚇或欺壓其他人索取金錢、物件，此等行為已可構成刑事罪行。